

ICS 91.100
P 32

上海市建设协会工程建设企业应用标准

T31/QBJ004-2021

QN无机骨料保温膏料外墙 内保温系统应用技术标准

QN inorganic insulation paste exterior
wall insulation system applied
technology standard

2021年5月1日发布

2021年5月2日实施

上海市建设协会

上海市建设协会工程建设企业应用标准

QN 无机骨料保温膏料外墙 内保温系统应用技术标准

QN inorganic insulation paste exterior
wall insulation system applied
technology standard

T31/QBJ004—2021

主编单位：上海凯标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日期：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

2021 上海

上海市建设协会

沪建协 2021 第 17 号

关于同意《QN 无机骨料保温膏料外墙 内保温系统应用技术标准》报备 公示的通知

昆山齐能保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组织编制的上海市建设协会工程建设企业应用标准《QN 无机骨料保温膏料外墙内保温系统应用技术标准》T31/QBJ004—2018 现有有效期已到，按你公司延期申请要求及自我声明公开登记承诺书，经本协会组织专家审查，该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本协会接受你公司该项标准延期的报备，报备标准编号为 T31/QBJ004—2021，有效日期为 2021 年 5 月～2024 年 4 月，作为上海市建设协会工程建设企业应用标准公示。原 T31/QBJ004—2018 同时废止。

你公司应对《QN 无机骨料保温膏料外墙内保温系统应用技术标准》中的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对实施结果承担责任。

(此页无正文)



前言

为推进 QN 无机骨料保温膏料外墙内保温系统在房屋建筑节能保温工程中的应用,提高节能保温工程防火性能和耐久性,规范 QN 无机骨料保温膏料外墙内保温系统的应用技术,根据“上海市建设协会沪建协 2021 第 13 号文”的要求,上海凯标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会同昆山齐能保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根据试验研究和工程实践经验,并在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QN 无机骨料保温膏料外墙内保温系统不仅可用于建筑外墙内侧保温,还可与外墙外侧采用反射隔热涂料实施组合使用。

本标准共分 5 章:1 总则;2 术语;3 材料;4 设计;5 施工;6 验收。为该材料在节能保温工程中设计、施工与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

昆山齐能保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承诺对《QN 无机骨料保温膏料外墙内保温系统应用技术标准》中的内容、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

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上海市建设协会负责管理,委托昆山齐能保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内容解释,各有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若有修改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上海市建设协会(网址:www.shjsxh.com)或昆山齐能保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联系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上洪路 99 号；联系电话：
13801606715；邮箱：578377201@qq.com)。

主 编 单 位：上海凯标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昆山齐能保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汤根才 赵海云 金付勇 杨秀阔

主要审查人：王培铭 沈文渊 翁 皓 张永明 陈企奋

葛兆源 李德荣

附件 1

上海市建设协会工程建设企业应用标准 自我声明公开登记承诺书

本公司所提交的以下上海市工程建设企业应用标准：

《QN 无机骨料保温膏料外墙内保温系统应用技术标准》
T31/QBJ004—2021 现已组织审定通过，并于 2021 年 5 月 1 日由
我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发布，本标准自 2021 年 5 月 2 日起正式执
行。

本公司所提交发布的标准内容及其材料真实有效。该标准
内容符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和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并达到国
家、行业和地方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以及自我声明公开承诺的
明示要求。

本公司对其标准登记中自我声明公开承诺的指标和要求所
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小华" (Sun Xiao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5月1日

附表

上海市建设协会工程建设企业应用标准的 指标与要求公开表

昆山齐能保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所提交的上海市建设协会工程建设企业应用标准《QN 无机骨料保温膏料外墙内保温系统应用技术标准》T31/QBJ004—2021,业已组织审定并批准发布。现自我声明公开如下指标与要求内容:

1、本标准中所执行的强制性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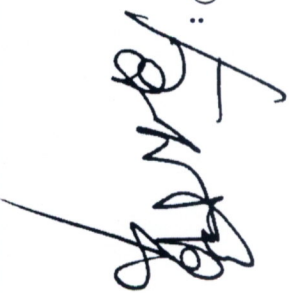
《建筑保温砂浆》GB/T 20473、《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外墙内保温工程技术规程》JGJ/T 261 等。

2、本标准中除上述强制性标准以外所制订的特有的量化指标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区别。

特有的量化指标及其公开明示的其他性能指标要求项目名称	量化指标或性能指标所对应的数值或要求	本标准中相应指标或要求引用参照的国家、行标、地标或团标	需要公开声明的相应说明或注释
干密度(kg/m ³)	≤280	GB/T 20473 GB/T 10294 GB 8624	导热系数≤0.055 w/(m·k) 燃烧性能等级 A(A2)级
导热系数(25℃) w/(m·k)	≤0.055		
燃烧性能级别(级)	A(A2)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昆山齐能保温材料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5月1日

《QN 无机骨料保温膏料外墙内保温系统应用技术标准》 T31/QBJ004-2021

主要技术内容与国内外标准对比表

本标准条款与国内标准的对比	本标准条款与国际标准的对比
<p>《QN 无机骨料保温膏料外墙内保温系统应用技术标准》 T31/QBJ004-2021 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p>	<p>《QN 无机骨料保温膏料外墙内保温系统应用技术标准》 T31/QBJ004-2021 暂无国外相关标准的可比性。</p>

上海市建设协会团体标准 编制工作实施细则

一、 立项及其要求

1、 协会应根据国家标准委《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中制定团体标准应遵守的四项原则要求，在市场调研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征集确定季度团体标准立项计划。

2、 立项编制的团体标准技术内容应成熟，并应具有先进性和可靠性。团体标准中所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新材料应经试点工程应用，并已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3、 本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的基本原则：

- 1) 本协会发布团体标准名称拟遵循唯一性原则。
- 2) 一家企业提出编写团体标准，建议冠名或改为企业标准。
- 3) 非冠名团体标准，除编制单位外，应需三家及以上企业单位。
- 4、 由企业提出申请团体标准立项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 1)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并应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技术力量。
 - 2) 已经所属地方技术监督局确认的企业产品标准。
 - 3) 符合企业产品标准的有效期内的型式检验报告。
 - 4) 产品经试点工程应用的实例证明（监理或甲方盖章）
- 5、 协会每季度立项一次，每季度的第一个月上旬未前办理编制项目申报。

6、 组织专家审查立项的相关材料以及企业提供的申报资料。

- 7、通过预审立项的团体标准应在协会网上公示一周。
- 8、经公示无异议的，协会列出作为当季度的团体标准。

二、编制

- 1、团体标准的主编单位由协会委托，受托主编单位可以是工程建设咨询、研究、设计等单位。

- 2、参编单位可以是协会的会员单位，一般不超过 10 家。

- 3、由受托的主编单位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并提供由协会组织成立的该团体标准的专家审查组进行征求意见稿审查。

- 4、根据征求意见稿的初审意见，主编单位进行送审稿编制。编制的送审稿提供专家组进行技术审查。

- 5、根据送审稿的专家组审查意见，主编单位进行报批稿编制。报批稿完成后，主编单位应将报批稿包括下列必备材料一起报送协会。

报送必备材料：

- 1) 团体标准报批稿；

- 2)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的专家组意见及主编单位回复意见（主编单位盖章）；

- 3) 团体标准送审稿的专家组意见及主编单位回复意见（主编单位盖章）；

- 4) 立项资料。

三、公示与发布

- 1、协会收到团体标准报送必备材料，应由相关人员进行复核无误后上网公示，公示一周无异议，视为团体标准编制完成，并由协会

进行发布。

- 2、团体标准编制完成后进行印刷并发布，版权属于协会。
- 3、团体标准发布后应积极做好宣传工作。

四、其它

1、为了便于团体标准的推广应用和设计采用，宜在编制该团体标准时，配套编制该产品的标准图集。

2、团体标准和标准图集的有效期为3年，可根据技术的发展和市场需要进行修编或延期，团体标准修编或延期应经专家组审核通过，方可进行修编或延期。

3、对于有良好行为评价和实施效果的，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的团体标准，协会应申请转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团体标准应按规定统一编号，编号为：T31 /CAS×××（标准顺序号）—20××（年号）。

5、团体标准的印刷单位应按规定的格式统一印刷，并保持标准的法律的严肃性，避免企业修改标准内容自行印刷，造成市场混乱。

6、团体标准印刷并发布后，应送相关部门75册供应用。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31000050177459XK

名称:

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

魏建华

业务范围:

为建设单位服务;开展咨询、中介、会展工作活动;承接政府委托事项。(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地域:

上海市

注册资金:

伍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827弄1号楼805、806室

业务主管单位: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上海市社会团体登记
业务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有效期至:自 2019年08月18日至 2023年0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